

# 记忆书读后感 山庄记忆一书读后感(通用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记忆书读后感篇一

我们都知道，作为非虚构的散文随笔，最能反映出作者真实的性情和思想状态，其阅历、文化素养、个性特点等等，都会通过文字呈现出来。这也正是非虚构作品之所以经久不衰而被读者喜爱的原因。尽管柏夫在这部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文集的《后记》里说：“《山庄记忆》的写作，不是一种有明确目的的写作，最初其实是一种思绪的自然流淌，是快乐和苦闷时敞开心扉的真诚表达。”但由于有他丰富的人生阅历垫底，有对人生世事敏锐的洞察力支撑，更有深厚的文字功力辅佐，这些看似随意挥洒的文字，是非常大气、耐读的，文学的元素、思想的深度、剖析人情世态的准确度，都有。

在这部文集里，有一辑纯粹的散文，是写乡土情韵的，其中的篇章有《山庄记忆》、《土炕》、《土堡》、《庙戏》、《野电影》、《糟糠之妻》等，不论叙事、状物、写人，依然延续了他的小说集《乡韵》里的特色，文笔真挚而生动，这是一幅幅乡村风俗画，读后给人一种暖洋洋的感觉，作家的恋土情结彰显其中。“她见我死盯着她看，脸一红说，问你话你不说尽看什么呀你！说着腰一扭别过身去，一条长辫子便忽悠一下划过一条弧线，辫梢正好落在她臀部那个圆圆的补丁上，我的心也跟着忽悠一下，也正在这一忽悠之间，我青春的心便第一次受到了那种神秘的启蒙。”这是《糟糠之妻》散文里的句子。像这类鲜活的散发着泥土香味的描述，

在他的其他文字里比比皆是。

我一直认为，地域是一个作家表达思想感情的载体，但作家又不能太囿于地域，应当在地域与现实、时代的交叉点上运思，这样写出的东西，既有地域特色，又可在地域外的读者产生共鸣，由此你的文字将会走得更远。综观柏夫的乡土散文，显然已经跳出了地域狭窄的“圈子”，而能够将读者的思绪引向更为广阔的生活空间和思索高度。他的思想随笔类作品，犀利而睿智，透过这些文字，我触摸到作家良知的质地、人格的力量、思想的深度以及他自觉担当的社会责任。这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品质和修养。也正因为具备这种胸襟和操守，在多年的创作中，便始终在写严谨、深刻、从不流俗的文字。比如，当关于孔子的电影、书籍走红国内的时候，他敢写《质疑孔子》一文，深刻地指出：“孔子的许多观点是自相矛盾的，比如，孔子主张仁政，可他当上鲁国司寇不到一个月就诛杀了少正卯，这与他倡导的仁政大相径庭；孔子一生穷困潦倒，惶惶如丧家之犬，却主张久丧厚葬等奢侈浪费之俗；孔子一方面宣扬有教无类的公平教育观，另一方面又强调‘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等不平等观点。”

幽默是一种智慧。真正的幽默，决非中国小品演员那种装疯卖傻的表演，这种表演尽管也能博得一些观众的喝彩，但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柏夫的文字，不论是散文还是随笔，读到精彩处总会使人会心一笑，这是他的幽默带来的阅读效果。如他的《如厕》一文，由小品中的一句经典台词“上厕所去了”引发开去，旁征博引发生在古今中外的如厕趣事，同时串联起许多政治事件，汪洋恣肆，亦庄亦谐，最后写道：“尿，这一寻常之物经后世人的钻研利用，已然成为一种非同寻常之物。例如，现在许多人讲一个班子中的成员不能合作共事，常用的词语就是‘尿不到一个壶里’。人们之间，如果看不起谁或不愿意理他了，也说‘这小子太狂，再也别尿他了！’”。

总之，《山庄记忆》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书，是作家为自己赖以生存的家园和他始终在思考的心灵，筑造的一座纪念碑。

## 记忆书读后感篇二

今天，我把在学院第一次出席读书会时读过的第一本儿童文学小说重读了一遍。这本书让我印象深刻，这次会重读，是因为放假有点无聊，而且这本书是我最爱的其中一本书。在重读的时候，感觉上没有第一次的强烈，但是还是大同小异。这次我只花了不到两天的时间就把整本书看完，感受了不一样的世界。虽然这只是一个虚构的国度，但是却让人深思。

《记忆传授人》[the giver]其作者是来自美国的洛伊丝·劳里。这本书在1994年获得了美国纽伯瑞金奖。《记忆传授人》是一部科幻小说。里面说着一个乌托邦的社区，在那里生活的人每天都过着千篇一律的生活。在那里，没有危险，没有与众不同，没有烦恼，没有快乐，也没有悲伤，没有阳光，没有四季……乌托邦是希腊语，意思就是理想国。

在乌托邦世界，没有颜色，因为颜色会让人产生区别，这样就会有不一样，不一样就会衍生出很多问题，所以他们都分不清颜色。我可以想象得到色盲已经是很痛苦的事，那分不清颜色，世界就只剩下黑与白，还有灰。这让我非常庆幸自己的世界是五彩缤纷的，虽然有时候颜色让人与人变得不一样，就像是肤色，瞳孔的颜色，还有头发的颜色，至少我们还活在有颜色的世界。还有，在那里也没有音乐，没有旋律。他们想象不到旋律在耳边响起，是多么美妙的感觉，多么美丽的声音。

《记忆传授人》让我学会了珍惜、感恩。懂得了因为有不美好，所以才会有美好；因为有了背叛，才懂得真心的可贵；因为有了失败，才有了成功的骄傲……这真是一本值得永远珍藏的书！

## 记忆书读后感篇三

这一个多月以来，老师带领我们学习了《记忆传授人》这本书。经过老师详细地解读以及耐心地启发，同学们做了精彩的分享，让我也收获了许多。我就来谈谈我的感想吧！

小说的设定是人们在极其贫乏的情况下，逐渐恢复我们常见的东西，乍看起来像是怀旧，没有幻想。这本书若不是老师带领我们学习的话，只看一遍我就会扔到一旁，这就是我对它的第一印象。

这本书主要讲了主角乔纳思（后称“乔”）被选为“记忆传承人”后的特殊历险。乔生活在一个原本有很好的福利却没有四季、没有日月，更不允许有残缺和个性存在的乌托邦社区中。他在老记忆传承人的帮助下，决心用逃离的方式，使社区里没有感觉、没有爱的居民，得到从他身上分散出去的各种痛苦和爱的记忆。

我觉得乔的历险之所以特殊，就是因为其他的历险，都是主人公不断地经历新奇的环境，得到更多出人意料的东西。而这本小说则恰恰相反，《记忆传授人》的开头很平淡，书中讲到12岁以前，乔貌似与乌托邦世界里的一般人无异，生活的状态十分麻木。他们言行的标准都是创立社区的人设立的，甚至杀死双胞胎中较轻的一个在他们看来都是天经地义的。这让我联想到罪人的生活，有思想却没有选择的权利，被罪所辖制却自以为是。

乔较为特殊的地方是眼睛颜色浅，在乌托邦世界中，深色眼睛是无法传承记忆的。我想这更像是神在亘古以先生命册上的拣选，形态未定之先已然知晓。乔在12岁时被传授人拣选，一开始传授人传给乔的是一些快乐记忆的片断，比如乘着雪橇从低缓的山坡上滑下，或是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中。我觉得这就像是罪人刚接触到福音的美好，福音的大光开始照在以前一直蹲在黑暗中的人，使他们有了一些属灵的分辩。这使

乔有了新的权利，乔以前的友谊，似乎也在他刚得到这个身份的时候就已经变味了。这与那些不相信神的人，得知自己有刚信主的朋友后，敬而远之的情形差不多。

后来，乔又从记忆传授人那里，逐渐得到了身体上痛苦感觉的记忆和精神上极大痛苦的记忆。这些都使乔的身、心、灵受到了极大的震动，就好比神破碎了一个人，使他能得到重生。在此之前，乔认为生命就是由每天做的事情构建起来的，老传授人认为生命是记忆，我认为生命就是神创造的奇迹，因为我们能感到痛苦，特别是为罪忧伤痛悔，这是死人重生的第一步。

接下来，乔得到了爱的记忆，这就是一种美好的关系。因为体会过真正战争的记忆，所以乔特别不能忍受以前的伙伴嬉闹着玩战争游戏，而真正完整的家庭里爱的关系，却让他得到了安慰和医治，乔的心就被这爱的关系改变了。这使我想到就像天父和我们的美好关系，真正体会到天父的慈爱，走十字架道路，每天都过着圣洁的生活。

获得记忆的智能后，乔就大胆的做了一个决定——逃离。他无意中给不达标而即将要被“解放”（安乐死）的婴儿加波传授了记忆，并带着加波逃向了社区外的真实世界，完成了把自己的记忆分散给社区中其他人的使命，开始了充满盼望的生活。这很像耶稣牺牲自己，使福音真正在耶路撒冷传开。也像保罗为了传福音传遍天下，自己宁愿被本族人鞭打，经历水淹、石头打，被教会中的人误解，被外邦人监禁等，最终身死，福音却由此广传。

## 记忆书读后感篇四

繁花似锦馥郁满城

这是一个永远使人铭记的日子

这是一个使人心潮澎湃的时刻  
在习习的夏风中  
在淡淡的清香里  
开发区人走向一个神圣的'地方  
——莱州红色革命教育基地  
去重温，去思索，去升华  
我们的队伍浩荡又整齐  
我们的步伐坚定又豪迈  
“两学一做”指引着方向  
让革命的烈火燃烧  
重新感受艰苦的奋斗历程  
让鲜红的党旗  
再来荡涤我们的灵魂  
陈列馆内摆放的文物一幅幅，一件件  
讲述着革命的故事  
你听！玉皇顶起义的号角还在吹响  
七十八年前，一群血气方刚的共产党人  
不怕被抓不惧死亡

点燃了莱州革命的熊熊烽火

凭着一腔的热血怀着忠诚的理想

奋不顾身前仆后继

建立起了胶东第一个抗日民主政权——掖县抗日民主政府

成立了胶东最大的抗日武装——胶东抗日游击第三支队

开辟出了胶东乃至山东全省第一个红色抗日根据地

创办了山东根据地最大的银行——北海银行

你看！血浓于水的拥军场景展现眼前

那低矮潮湿的地道

是莱州的大叔大哥冒着生命的危险

一锹一锹深挖出来的

那从地下医院重上战场的伤病员

是莱州的大婶大嫂一粒米一勺汤精心喂出来的

那滚滚南下的支前大军里

涌动着太多太多莱州的小车扁担和担架

莱州的乡亲啊用双手托起了地下的太阳

看今朝新征程

市委市政府惠及民生

市民之家全面开放

这里浓缩着莱州的飞速发展

经济民生文化科技展现

提升着莱州人的幸福感

继往开来，奋发图强

我骄傲！我们是莱州人

## 记忆书读后感篇五

大昭昭是我看过最伟大，也是最爱的男主。他预料到了一切，也安排好了一切，自己却死了，他的大爱自始至终影响着每一个人。永远是最爱的大昭昭！

看到后面他的遗言，我泪崩了，一直无法释怀。接受不了女主恢复记忆后说翻脸就翻脸。最让我欣慰的是她也死了，还是和昭昭一样的死法，一起消散在星河之中。她最后也完成了昭昭遗愿。

桐华的书背景格局一般都很大，也虐。这本书可以说集结了所有的虐点，最后直接团灭。但不得不说，这是一本巨作，家，国，天下，种族之间的种种，这以不只是一本言情小说了。

我爱你，以身，以心，以血，以命.....

——最爱的殷南昭！



## 记忆书读后感篇六

每次我听到飞儿乐队的那首《遗失的美好》，我总会想起圆明园，听着那轻柔、悠长的音乐向我道来这个花园的艰辛与磨难。终于，我在一个阴雨绵绵的日子踏入了圆明园，触摸到了这遗失的美好。

身入圆明园，我愣住了。这里，是满目疮痍，这里，只有残垣断壁，大水法遗迹的石柱孤零零地立在那里，默默地承受着雨水的拍打、敲击。这里的一切都变得湿滑，变得泥泞不堪。精雕细刻的花纹上，挂着摇摇欲坠的水滴，整个遗迹被云雾笼罩着。大水法，经历了百余年的血雨腥风，不再有清泉流过，不再呈现巧夺天工的人间奇景……我的心绪和大水法一样在烟云中缥缈沉浮，心情和圆明园一样在大雨滂沱中起伏澎湃。

然而导游却告诉我：圆明园是清代皇家园林中最丰富多彩，最俊美的一个。它集东西方文化于一身，聚天下之美于一园。这里拥有中式园林的缩影和欧罗巴大地的楼阁，被誉为万园之园。曾经的大水法，是一处喷泉，这里的观景台上曾有十二生肖的动物头像，这里的过去是多么金碧辉煌，多么令人神往！

但是映入我眼帘的，却只是在雨中黯然失色的一片狼藉。不，它们不只是一堆废石，而是满地的尸体！每一块碎石都是残肢。我问苍天：“大水法身在何地？”苍天忽地电闪雷鸣，但仍然沉默不语。我问石柱：“圆明园去了哪里？”石柱在雨中痛哭流涕。这答案，每一个人，尤其是每一个中国人，都没有理由忘却，是英法联军把万园之园撕成了碎片！

1860年10月13日，英法联军在北京城犯下滔天大罪！圆明园，这座古老的东方文明古国的博物馆，一个顶级世界王朝的精神家园，英吉利、法兰西两个强盗和两万个疯子一把火把它从地球上，从人类文明史上抹去。从此，华美的宫殿成了一

片砾土，那场大火的烟尘穿越亘古的长空诉说着这千古遗恨。

在我异常愤怒的时候，我又一次被大雨中的圆明园惊呆了。在这猛烈的风和雨中，我明白了：“为什么圆明园只剩下了彻骨的悲凉？因为我们的民族曾经弱不禁风，这份耻辱隐没在五千年的愚昧中！一个强大的民族不应只有愤怒，他应该明白，落后就要挨打，民族需要自强！唯有这样，我们才能挽留像圆明园一样的人间奇迹！”

震耳欲聋的雷声又一次从天边传来，我看着十二生肖的头像曾经安放过的地方，看着眼前的石头上越来越多的积水。我想起了有海外华人富商为了买回十二生肖头像而倾家荡产的故事，我欣慰地露出了一丝笑容，我仿佛看到了民族精神的回归，中华民族又一次屹立在了世界的东方！

### 《遗失的记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记忆书读后感篇七

读完某一作品后，从中我们可以吸收新的思想，需要写一篇读后感好好地作记录了。可能你现在毫无头绪吧，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偷记忆的男孩》读后感，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你相信这个世界上有人会偷取记忆吗？

寒假里，我读了《偷记忆的男孩》这本书。它主要讲了12岁的男孩本最近感到糟糕透了，一向性格不合的父母争执再度升级，不但在大庭广众之下吵得面红耳赤，还在回家后提到了“离婚”这个敏感的话题。在小镇集市上，本偶遇了一个名叫路易斯的奇怪老头，他说自己是一个专门偷取别人记忆的窃贼，能给陌生人带来各式各样的绝妙体验。半信半疑的本在经历了一番跨越历史的亲身体验后，百分之百地相信了路易斯。更重要的.是一次意外，让路易斯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在死之前，路易斯将有关偷记忆的本领传给了本。本拿走了父母争吵的相关记忆，希望他们不在吵架。谁知他们的眼里变得只有对方，一点儿也不关心他的生活，甚至连一点小忙都不愿意帮。直到后来，小镇来了一个叫吉娜维芙的人，她曾经是路易斯的一个学徒。她将小镇上的人全变成了失去记忆眼睛黑漆漆的人。只有他可以救大家，就这样，本为了就全真人踏上了一场危机四伏的冒险旅途。最后，他凭着自己的勇敢和智慧打败了吉纳维芙，挽救了家人以及即将消耗殆尽的小镇。

这本书中，我最佩服的是本一开始为了救全镇的人，被吉娜维芙锁在地下室，在惊慌失措后立即冷静下来想起爸爸告诉他的道理：破门而出，而窗子没有锁，但你太专注于那扇门了，忘了开门的目的是出去，只要你想着破门是为了出去，就不会死死地盯着那扇门了，而是开始寻找其它出路。他用这条哲理救了自己。这件事让我想到了有一次我在解题，不管怎么想，都搞不懂什么意思，事物之间有什么关系，却忽略了这道题完全可以用列方程来解决。

我还悟到了一个道理：亲情的力量是无法估量的。对于人们自己来说，亲人比一切都重要。哪怕是用自己的性命去换。亲情使人在绝境中满怀信心是活下去的动力，让人无限眷恋！

## 记忆书读后感篇八

“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这是我们敬爱的毛主席赞颂北方的佳句。当他在看到这一番美景时，是否也会想到他的家乡、亦是我的家乡——那个美丽的水乡之地湖南。

我是多么想念家的冬天啊，在记忆的大海中，家乡的冬天虽然冷得让人只想藏在被窝中，但我却能感受到阵阵寒风中的丝丝温暖。

还记得自家的院子中，有一个歪歪扭扭的身影；一根树枝微微倾斜像是欢迎我的到来，厚重的白雪压在她薄弱的枝干上；稀稀疏疏的绿叶牢牢的镶嵌在树枝上，零零散散的花朵紧紧的衔接在枝头上。含苞待放，惹人怜爱；“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其中一朵微微探了探头，羞涩的寻觅了一圈，就在它的下方，小小的焰火在夜空中绽放大大的微笑，两双真挚的眼神目不转睛的凝视着烟花，她们拿起烟花，点燃之后，迫不及待的在天空中叙写了她们的新年愿望；在她们的小天地中，一个没有大人的小天地中，一个无拘无束的小天地中，一个充满美好的小天地中；一遍遍的雕刻着她们的心愿，似乎要在这黑夜中留下一抹痕迹，又似乎要铭记于心，更似乎要镌刻于脑海中。

烟花已经放完了，时间为何如此缓慢？我无聊的看了看天空，一颗星星也没有的天空，我看了看地上堆积如山的雪，又看了看死党，她先顶盯着雪，然后又看向我，我们心有灵犀的指了指，然后开始分工，“说实话，我还没滚过雪球呢。”“哇！好巧啊，我也是，从来都是在动画片里看到，

因为怕冷，所以不敢试，不过看在你是我死党份上，本小姐就免费陪你，挺清楚了免费的哦！”“滚！”我抓起一个雪球就扔过去，她灵敏的躲开后，也开始反击……在一片混乱中，我们完成了我们的处女作——雪人，在我们得意洋洋的眼光下，家长们给了我们不错的评价，因为那个雪人，不仅是我们劳动创造的，它还蕴含着我们对春节的向往、和对一家团圆的渴望。

“你见过冰雕吗？我没有见过。”“小样儿，连冰雕都没见过，来来来，本小姐免费讲给你听，在我的记忆中……”从她的叙述中，我的前方仿佛有一只展翅欲飞的鹰，它高傲地仰着头，眼睛里迸发出渴望天空的光芒，翅膀优雅地仰着，羽毛被它梳理的明亮整洁，阳光反射在上面，发出耀眼的光芒，似乎就待翱翔天空时向同伴们炫耀一番。

回到家后，妈妈看着我冻得通红的小手，心疼的嘱咐：“要好好保护自己的手，一旦生了冻疮就恢复不成那双芊芊玉手了”

因为爸爸工作的变动，我们一家搬到了昆明，这里山青水秀，有美丽的滇池、秀丽的西山，我一下子就爱上了这个四季如春、如画般的地方，可是随着季节的变换，总觉得缺了点什么。

啊！我知道了，我缺的是那个充满梦想的冬季、是那个因家人团聚在一起而充满温暖的故乡。

## 记忆书读后感篇九

这个寒假里我读了一套写自于洛伊丝·劳里的《记忆传授人》。这套书由四本组成，它们分别是：《记忆传授人》、《历史刺绣人》、《森林送信人》和《儿子》。前三本书都分别围绕一个人写。而最后一本将前三本中的人物全部串在了一起，所有人一起对抗邪恶的“交易大师”。

先从第一本开始说起，这本书的主角名叫乔纳思，他生活在一个叫做同化社区的地方，顾名思义就是所有东西只要对人们不利的就会消失，就会被同化。所以在这个社区生活的人都十分可悲。在这里，没有真正的爱情，工作也是只能被长老会指派，没有自己的自由，甚至连颜色都看不见，这一切，统统被同化掉了。乔纳思本只是一个正常即将参加十二岁典礼，等待分配工作的小男孩，但是在典礼那一天，对于乔纳思而言，一切都改变了。

在这个社区中，有一个特殊的存在：记忆传承人，它是整个社区中十分特殊的存在，他拥有以前的记忆，能看见颜色，不受同化的束缚。而乔纳思，就被选上当下一位记忆传承人。当乔纳思接收了大部分记忆后，对于这个社区愈发的失望。于是，他带着他的弟弟，在与老记忆传承人商量过后，离开了这个社区，逃往了另一个社区，最后在他们弹尽粮绝之时成功抵达了目的地。

第二本书讲述了一个叫做琦拉的11岁女孩，在她的妈妈死后被长老会邀请去修补传唱人的礼服。这给了她一个机会，让她衣食无忧，还认识了同样有一些特殊天赋的木刻家汤玛以及还小的歌手乔。他们都在大楼中为传唱《大灭亡之歌》做准备。但是，等到真正开始的时候，琦拉发现传唱人却被戴上了脚镣，他被锁住了！琦拉细思极恐，原来长老会是要将他们的天赋据为己有，使得长老们可以控制他们，多么可怕的一个事实！

在琦拉猜测时，小麦，这个调皮的小男孩来了，他带给了琦拉一个惊喜——琦拉的爸爸。但是当她与爸爸聊天时，发现琦拉有好感的杰米森长老就是差点杀死她爸爸的凶手！书中说道“这样他们三人的才华才能为他们所用”。得知这一切后，琦拉不再那么热情了，但是她坚持要将这件礼服缝制完毕才肯跟随爸爸离去。

有一位先知，是第二本书里出现的琦拉爸爸。先知想要让麦

迪去将琦拉接过来，但是这一路上需要穿过一个茂密的大森林。在麦迪和琦拉回去的路上，森林变得更可怕了。于是麦迪以身为引，使用了他的天赋，治愈了大地，并获得称号：大地灵疗人。

最后一本书名字叫做儿子，光看书名就能发现这本书与前三本不一样。这本书主要讲的是与在第三本中出现过的邪恶的交易大师作斗争的事。从克莱尔，乔纳斯弟弟的母亲视角来叙述的。她与交易大师进行了交易，用爱情和青春交换她所渴慕的亲情。

在最后，加波成功战胜了“恶”的代言人交易大师，将所有交易完全取消，当然，他的妈妈克莱尔也重新变得年轻，重现焕发青春的光彩。

我从这套书中感悟到了不少：首先就是在第一本书中的社区，同化过后的社区是减少了不必要的麻烦，却也让生活变得没有色彩；其次是在第二本书中杰米森长老，他脸上笑眯眯的，给琦拉一种安全感，却在暗地里意图杀害琦拉的父亲，母亲，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我从中学到了不能从外表来判断一个人，需要真正从内心去评定一个人的好坏善恶；最后是在第四本《儿子》中的克莱尔，为了见儿子一面，她宁可舍去自己的青春年华，舍去自己的甜美爱情，这，是什么力量在推动她前行？是母爱，是这个世界上最崇高的情感，你要知道，为了你，母亲是可以放弃一切的。所以要懂得感恩，不要等到母亲不在世的时候再后悔。感恩，要在当下。

懂得感恩吧！作者：王博洲